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联证券字[2014]第 062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联证券字[2014]第 062 号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现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五）、（六）中的声明及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4

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2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4）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发行费用的分摊：如本次发行仅为新股发行，则承销费由公司全额承担；如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

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1）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9）在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内，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0）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250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若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则具体方案如下：

（1）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可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费用）之和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增加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之和）/发行价格，且不超过 3,000 万股；

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新股数量，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2,250 万股。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数量：

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公司股东共 5 名，持有公司股份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

得转让的情况。

如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由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如本次发行仅为新股发行，则承销费由公司全额承担；如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售老股数量的比例承担。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种类、发售方式、发售对象、拟上市地点等与新股发行相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1,945.88	21,945.88
2	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7,881.72	7,881.72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27.60	48,827.60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满 36 个月，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按公司股票上市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调整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并且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经过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52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

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电化精细设立、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由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环保、安监、社保、税务、国土资源、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9,735,892.92 元、80,821,747.73 元和 96,402,198.6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4,107,120.79 元和 75,665,705.95 元和 96,526,145.78 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419,167.80 元、41,506,098.69 元和 78,420,820.52 元，累计 205,346,087.0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946,118.29 元、1,052,057,357.61 元和 1,079,789,510.07 元，累计 3,090,792,985.9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82,405,217.89 元，无形资产为 66,259,836.35 元，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1,945.88	21,945.88
2	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7,881.72	7,881.72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8,827.60	48,827.60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变更或续展情况如下：

1、根据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008-00014），发行人生产氯碱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2、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局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60212013），发行人生产的偶氮二甲酰胺、氯等危险化学品在该局进行了登记，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四、间接股东的变化

（一）深圳龙蕃的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深圳龙蕃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舒云凡将其持有的深圳龙蕃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华；同意股东邓改梅将其所持深圳龙蕃 20%的股权转让给汪国清。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文勇	1000	20

2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3	汪国清	1000	20
4	吴华	1000	20
5	嘉华投资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14年5月19日，深圳龙蕃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电化高科股权转让

1、2013年8月6日，深圳龙蕃与张海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海清。2013年8月21日，电化高科就上述股权转让向乐平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并获核准。

2013年9月4日，电化高科股东深圳龙蕃和龙兴华达以股权转让未履行深圳龙蕃审批程序、工商变更未召开电化高科股东会等为由，向乐平市工商局提交撤销上述变更登记的申请。

2014年1月8日，深圳龙蕃和张海清达成《谅解备忘录》，双方一致同意，撤销本次《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月13日，电化高科申请撤销变更登记，2014年1月14日，乐平市工商局同意撤销变更登记。

2、2014年4月30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龙兴华达将其所持电化高科125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华625万元、汪国清625万元；同意股东深圳龙蕃将其所持电化高科1150万元股权，转让给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00万元、吴华250万元、汪国清250万元、张海清5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化高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0
2	深圳龙蕃	1400	20.086
3	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8.608
4	华景化工	270	3.874
5	刘宜云	990	14.204
6	吴华	875	12.554
7	汪国清	875	12.554
8	张海清	260	3.730
合计		6970	100

同时，电化高科的股东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6人。原董事吴叶进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原董事吕克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职务，新增吴华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2014年6月9日，电化高科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电化高科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通过决议，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其所持有的600万元出资在2017年4月17日前放弃表决权。

（三）大龙实业的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3日，经大龙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深圳维科将其持有的大龙实业33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澳银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华宝”）。转让完成后，大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7510	93.875
2	澳银华宝	330	4.125
3	致远咨询	160	2
合计		8000	100

澳银华宝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为龚淑君。龚淑君与深圳维科的控股股东熊钢为母子关系。同时，熊钢为澳银华宝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013年11月5日，大龙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电化高科的全体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对电化高科、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在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没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下（董事主动辞职除外），不主动提议或赞成改选非独立董事。如违反本承诺，非独立董事每改选一人，本公司所持世龙实业股票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下，本人不主动提议或赞成改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龙蕃、电化高科及大龙实业的部分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方的变化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2014年，因股权转让，吴华持有深圳龙蕃20%的股权，持有电化高科12.554%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9.482%的权益。吴华及其所出资或任职的公司视同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吴华

吴华：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4月至今，任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至今任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电化高科董事、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吴华所投资或任职的公司

（1）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化化工”）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现持有衢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330800000018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衢州市巨化北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华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具体名称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4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纸销售；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4日至2032年4月23日

衢化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华	1620	90
2	吴佳	90	5

3	吴瀚	90	5
	合计	1800	100

(2)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360200520000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	纪金树
注册资本	23285.6252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宏柏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9460.949542	40.63
2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4980.795242	21.39
3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4067.998732	17.47
4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3481.200976	14.95
5	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42501	4.0
6	周怀国	363.255754	1.56
	合计	23285.625256	100

吴华为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并担任宏柏化学监事职务。

(3)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电化”)成立于2012年10月24日，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36028111000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中达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

塔山电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柏化学	2450	70
2	衢化化工	1050	30
合计		3500	100

吴华担任塔山电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4）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360000512000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华
注册资本	17207.692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聚乙烯醇、电石、醋酸乙烯、醋酸甲酯、乙醛、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项目涉及其他专项管理规定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25日至2052年6月24日

江维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塔山电化	11814	68.66
2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4307.6923	25.03
3	江西省纺织集团进出口公司	369	2.14
4	南昌市正大化工有限公司	369	2.14
5	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	148	0.86
6	大连东原纺织有限公司	74	0.43
7	青岛星火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74	0.43

8	常州市武进化轻原料有限公司	52	0.30
	合计	17207.6923	100

吴华担任江维高科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5）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查询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中达”）成立于2002年4月24日，现持有衢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360281110000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电化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甘氨酸、氯乙酸、氯化铵、盐酸和冰醋酸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电化中达为江维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吴华担任董事长。

（二）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其它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刘宜云	董事长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2013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6734 万元出资，占合伙份额的 9.3076%。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 16 日不再担任。
		深圳华夏通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58.7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 的份额。
汪国清	董事、 总经理	江西电化高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其 12.554% 的股权。
		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其 20% 的股份。
		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	曾任该公司董事长，2013 年 9 月起任董事。
汪利民	独立董 事	巨化集团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张海清	常务副 总经理	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99% 的份额。
		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其 5.22% 的股权。
汪大中	副总经 理	乐平市龙强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其 1.88% 的份额。
		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其 0.122% 的股权。

发行人原董事李宗标自 2014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所任职的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 决策程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乐丰化工	水、电、蒸汽等	183.40	0.17%	市场价
博浩源	水、电、氢气、十水 碳酸钠、蒸汽、材料等	3,064.05	2.84%	市场价
蓝塔化工	水、电、十水碳酸 钠、蒸汽、液碱、离 子膜烧碱等	389.52	0.36%	市场价

2014 年，吴华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的股东，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衢化化工、江维高科、电化中达、宏柏化学等企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发行人对其存在销售交易的企业及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衢化化工	AC 发泡剂	40.09	102.46	119.24
江维高科	烧碱	19.03	-	-
电化中达	水、电、蒸汽、氯气等	1,105.13	1,479.85	793.01
宏柏化学	让售水、电，销售蒸汽、 烧碱、氯气、氢气等	2520.27	1361.18	602.11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博浩源	二氧化硫	534.31	82.41%	市场价
蓝塔化工	亚硫酸钠	17.06	100%	市场价

2014 年，吴华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的股东，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衢化化工、江维高科、电化中达、宏柏化学等企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发行人对其存在采购交易的企业及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衢化化工	烧碱	-	-	8.47
江维高科	铁路接轨费	50.00	50.00	50.00
电化中达	盐酸	51.22	60.47	-
宏柏化学	盐酸	62.67	6.06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13 年末是否履行完毕
电化高科	世龙实业	6,000,000.00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否
		1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33,600,000.00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9,900,000.00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4,280,000.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4,000,0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	
合计		87,78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度，世龙实业全额清偿与电化高科之间的往来款余额 595,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世龙实业与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借款余额。

根据世龙实业与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借款协议，上述款项系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为支持世龙实业发展的借款，不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新增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房屋建筑物 7,837,721.93 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注册商标

1、2013 年 2 月，发行人申请的  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注册公告，并获发注册号为 9489714 的《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2、发行人与巴斯夫欧洲公司就 6714064 号  商标的争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下发了《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41159 号），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三）发行人新增的车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车辆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荣威牌 CSA6472AC	赣 H10902	2013.06.2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乐平（借）字第 001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3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3 年乐平（保）字第 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乐平（借）字第 00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

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428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3 年乐平（保）字第 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乐平（借）字第 005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9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3 年乐平（保）字第 0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乐平（借）字第 00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 978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乐平（质）字第 0001 号的《质押合同》。

（5）201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签订编号为 617XA101A14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 9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发行人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债权人签订了编号为 617XA101A130004 《汇票质押合同》。

（6）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86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出口产品，借款期限为 1 年。发行人以房地产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862DY01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10001022013111862DY02 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7）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60101201400007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生产费用等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2 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3610052014000214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D/NC/B/R/024/13-A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 AC 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等建设费用，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D/NC/B/R/024/13-A-1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40140009 的《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

款期限为 1 年。电化高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040140009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153 的《硫酸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硫酸 36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016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尿素 120,000 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3)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将乐县安顺煤炭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005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原煤，合同价款合计 1,615.2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170 的《煤炭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四类原煤，合同价款共计 3,86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博浩源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06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博浩源采购二氧化硫，合同价款合计 8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013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 5,440.35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014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 1,841.7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3015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采购工业盐，合同价款合计 1,841.7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 2014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国网江西乐平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4073 号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由后者向其供电，价格按政府批准电价执行，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

(10) 2014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东北供电公司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4078号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由后者向其供电，价格按政府批准电价执行，按月结算。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

3、销售合同

(1)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常州市英特玛柯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3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459.2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嘉德超细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35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094.4万元，货到10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3)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兴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54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0,584万元，货到15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4)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55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8,280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5)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高新区越洋橡塑化工贸易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5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47.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6)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新虹橡塑助剂厂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58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824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7)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温州市永虹皮革原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59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824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8)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杜肯（武汉）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65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为1,152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9)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天津鼎隆兴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6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为547.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0)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精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68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502.4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1)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锦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71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采购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2,841.6万元,货到15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2)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建白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72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10.72万元,货到10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3)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福州叶下塑革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7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10.72万元,货到10天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4)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金鳞印花制衣(佛山)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24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292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5)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韩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14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2,131.2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6)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1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0,656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7)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温岭恒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17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91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8)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武汉传茂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20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844.8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19)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2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507.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0)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廊坊汇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2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884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1)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廊坊华能泓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27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507.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2)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河北华能中天化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28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507.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3)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11的《购销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544元。合同有效期1年。

(24)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扬州索普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1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510.72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5)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与安徽广川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10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后者向发行人购买AC发泡剂，合同价款合计1,507.2万元，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6)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厦门中协进出口贸易有限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70的《代理经销协议》，约定后者在合同有效期内每月销售AC发泡剂不低于60吨，价格随行就市。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7)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乐平市鸿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43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648万元，收货当月月底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28)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00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900万元，收货当月月底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29) 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45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583.2万元，收货当月月底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30) 2014年2月1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腾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21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价款合计1,008万元，收货当月月底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2月1日。

(31)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乐平市瑞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09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氯，合同价款合计544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32) 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与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24的《化工原辅产品采购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1108.8万元，货到票到一个月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

(33) 2014年2月1日，发行人与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53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液碱，合同价款合计777.6万元，货到票到一个月内付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34) 2014年2月1日，发行人与九江市海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15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离子膜碱，合同价款合计4,320万元，月底结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35) 2014年2月1日，发行人与马鞍山市恒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02117的《产品买卖合同》，向后者销售隔膜碱，合同价款合计596.4万元，款到发货。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36) 2014年1月6日，发行人与博浩源签订了编号为201402030的《销售合同》，向后者销售十水碳酸钠，合同总价款合计1,512万元，货款月结。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

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第二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第二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第二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第二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

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3、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年产 6/9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 AC 发泡剂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年产 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4、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绩效考核和奖金计提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权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总经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液氨回收配套完善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年产 3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 AC 发泡剂分级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 2×130t/h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工程初步技术改造方案的议案》、《关于日产 200 吨 AC 发泡剂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年产 1 万吨氯化亚砷项目技术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发展规划（2014 年-2016 年）

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和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总经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为刘宜云、王世团、唐文勇、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汪利民、陆豫和蔡启孝，其中后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长刘宜云，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刘宜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3 年至 2004 年，任电化高科监事会主席，2004 年至今兼任电化高科董事长，

2009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现任电化高科董事长、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通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华夏通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华夏通宝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王世团：男，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英国威尔斯大学卡迪夫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4年，在周绪强管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合和实业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5年任职于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在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唐文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4年，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主任、招商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1994年进入深圳龙蕃工作，2005年至今历任深圳龙蕃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4年至今兼任大龙实业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深圳龙蕃总经理、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刘林生：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78年至1984年，任江西电化厂医院院长，1984年至1987年，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1987年至1992年任江西电化厂党委书记、第一副厂长，1992年至1998年任江西电化厂厂长，1998年至2008年任江西电化董事长，1998年至2002年同时兼任江西电化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兼任江西石化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8年12月退休，2008年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董事、华景化工董事、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发行人董事。

汪国清：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至 2003 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江西电化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电化高科总经理，2003 年至 2013 年，任华景化工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大龙实业董事、华景化工董事、乐安江化工董事、乐丰化工监事、蓝塔化工董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曾道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至 1994 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 年至 2003 年，历任江西电化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 年至 2004 年，任电化高科行政助理，2004 年至 2010 年，任江西电化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总经理、乐安江实业执行董事、华景化工监事、乐丰化工董事、发行人董事。

汪利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至 2002 年历任巨化集团公司电化厂成本会计、副科长，巨化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长、税理科科长，2002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巨化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至今任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巨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巨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陆豫：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 年至今在南昌大学任教，201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教授，兼任江西省化学化工学会天然产物分会副会长，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蔡启孝：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中国电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997 年至 1999 年，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大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2001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现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监事三名，为冯汉华、罗锦灿、潘英曙；冯汉华为监事会主席，潘英曙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简历如下：

冯汉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82 年至 1992 年在湖北省武汉吊扇厂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2 年至 1994 年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部经理，1994 年至 1999 年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高级经理、总审，1999 年至 2010 年，为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致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远管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罗锦灿：男，1964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硕士学历。1991 至 1998 年在白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采购部及销售部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梁氏手袋生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加入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国内项目投资及管理工作，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管理部经理、发行人监事。

潘英曙：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 2005 年，历任江西电化甘氨酸分厂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氯化亚砷分厂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2005 年至 2006 年任电化高科氯化亚砷分厂副厂长，200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氯化亚砷分厂副厂长、厂长，2008 年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职工监事。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汪国清：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见前。

张海清：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 年至 1983 年，在乐平县接渡镇卫生院工作，1983 年至 1988 年任江西省乐平县环保局（办）股长，1988 年至 1990 年历任乐平县委组织部副科长、县委组织员，1990 年至 1991 年，任乐平县环保局副局长、环境监测站站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乐平县计生委副主任、计生服务站站长，1992

年至 1993 年任乐平市招商局副局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1995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电化高科董事，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大龙实业总经理、电化高科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电化高科董事、大龙实业董事、乐平市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李角龙：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 年至 2003 年，历任江西电化厂会计、内部银行副行长、计财处处长、供销公司经理、江西电化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乐安江化工监事、华景化工监事、电化高科监事、蓝塔化工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汪新泉：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 年至 2003 年在江西电化工作，历任 AC 分厂厂长、氯化亚砷分厂厂长，2003 年至 2006 年任电化高科总工程师，2006 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宋新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进入江西电化工作，历任江西电化厂车间技术员、分厂副厂长、总工办主任、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江西电化技术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电化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任电化高科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寿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3 年，先后担任江西电化厂基建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处长、电化精细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汪大中：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2003 年，历任江西电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2003 年至 2010 年，历任电化高科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胡敦国：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

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先后在武汉标牌厂、武汉低压电器厂任主管会计，1993年至1995年，任香港冠亚集团武汉分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至1997年，任深圳雅仕衣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深圳万基制药有限公司做财务审计工作，1999年至2001年先后在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2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麦肯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任致远管理监事、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改选刘宜云为董事长。

2、2014年4月20日，因第二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刘宜云、王世团、唐文勇、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汪利民、陆豫和蔡启孝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后三人为独立董事），冯汉华、罗锦灿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潘英曙。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宜云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汪国清为总经理，张海清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角龙、汪新泉、宋新民、王寿发、汪大中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寿发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胡敦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角龙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人员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

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 2013 年度自营出口收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3 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9%。

2、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二）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号
1	减排项目财政款	200,000.00	乐府办资抄字[2013]231号
2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300.00	赣财企指（2013）50号
3	工业崛起奖励	50,000.00	乐字[2013]10号
4	先进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赣财企指（2013）16号
合计		467,3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期末总人数		1,133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767.97
	未缴人数	21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43.04

	未缴人数	21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50.99
	未缴人数	21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元）	71.82
	未缴人数	0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元）	8.29
	未缴人数	21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元）	400.88
	未缴人数	25

上述未缴人员中，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11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相关声明。另有14人为新进员工，其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进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手续已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承诺：“若世龙实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对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员工继续进行说服外，已为其余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也已做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等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3年12月2日登记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每年工商年检均合格通过，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未因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

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拖欠税款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3、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4、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相关制度，采取了相应措施，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乐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等，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收到关于该公司扣发、拖欠、停发工人工资等情形的举报或反诉，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7、乐平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并为其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上述保险，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8、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已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等情况，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0、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上述期间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德镇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景德镇海关未有违法记录。

12、景德镇市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严格遵守有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其存在骗汇、逃汇、套汇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涉外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对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海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张党路

张广丽： 张广丽

2014年6月20日